

1136

止 起

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

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971
號

次

本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號

附件
號碼

附件
數目

附

註

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21253 9828

得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會公納股

利

會

成本股
審核股

張長江

天

文收總

建
字第
9828
號

別文

分

送達
機關

出稿面

別類

件附

以文

事由

出抄卷第政核天存匯
冊法令何運

廳

長

譚

稿擬

稿

商

張

學

周

檔案

去文

年

五

妙

國民華中

字第

字第

八月

八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九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訓令

農業改進所
水利工程處

公路局

三壠殖民管理處

第一工程隊

南溪神農架森林區籌備處

案奉

湖北省政府今年八月七日省財四字第五一五號訓令以奉行政院

呈奉六月六日部字第五四三三號訓令奉領軍政機關

公款存匯辦理辦法遵照案因自奉遵行相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至防所屬遵照為

要此令

財政部呈奉行政院機要公款存匯辦法一份

2

廳長譚。

登

為秋發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令湖道

由照

件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九日

擬辦

批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三十五年八月七日

省府財課字第

15104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六日節京函案第四二二二號訓令奉

鎮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轉飭遵照等因自應遵照
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
屬遵照為要！

此令

財政部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一份

主席 萬耀煌

監印周之勳

校對萬慕唐

軍政機關公款存積辦法

第一條 為謀配緊縮通化負穩定物價政策所有各軍政機關

公款之存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發給各軍政機關經費除因特殊

情形必須開填直單及付書外應儘量開填撥字

及付書撥發存庫支取依法支用各領款機關不得提

出轉存公庫以外之銀行或他金融機關

第三條

各軍政機關現存公款非公庫之銀行或代庫行局營業

部發之公款應一律移存公庫支取依法支用四行二局

及省市地方銀行暨商業銀行絕對不得接受任何軍

政機關存款

第四條

各軍政機關公款之轉發應按凡匯出地與匯達地之

公庫係屬同一系統行局代理者應一律交由該代庫
之行局按照轉發庫款方式辦理其不屬同一行局系
統者得適用普通銀行匯款辦法惟匯達地之代庫行
局為在匯出地有分支行局時託匯機關應由各該行局
承匯其在匯出地無分支行局者得託其他行局承匯
仍應負責解付當地公庫

第五條 庫款之轉發分為電轉與函轉兩種由委託機關填具
轉發庫款申請書（格式另附）連同所發金庫支票交由
代理公庫之行局承辦除電轉者酌收電費外一律不收

手續費

第六條 凡撥發普通銀行匯款辦法轉匯庫款者應由託匯機
關填具轉匯庫款證明書（格式另附）連同所發金庫

支果、亦由第四條規定之行局承匯付款之公庫根據
前項證明書、填具洽收庫款通知書（格式另附）同時
通知匯達地之公庫洽收並通知該處金融檢查機構
查核承匯行局於款項匯達後即通知領款機
關將款移存當地公庫、立戶依規定支用或逕由承匯行
局轉解公庫辦理

第七條

各軍政機關公款存匯品有違背本辦法之規定應
由各級審計機關會同軍政主管機關嚴加查禁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